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丁丽瑛/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南京审计大学法律实践系列

法律实务案例系列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王增武主编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丁丽瑛/主 编
林秀芹 刘 宁/副主编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

丁丽瑛 钟瑞栋 林少东 林秀芹
张悦欣 刘 宁 陈丽娟 梁 伟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丁丽瑛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8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朱崇实主编)

ISBN 978-7-5615-2801-3

I. 知… II. 丁…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272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9.75 插页:2

字数:515千字 印数:0 001~3 000册

定价:36.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总 序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一个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了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他们在本学科领域均有建树,都是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都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强有力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法理学和刑法学六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础。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教学经验,为

福建省乃至全国的法学教育作出更多有益的工作。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一，依据法学本科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吸收我国法学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本科教学的特点在于：本科教育以培养初级法律人才为直接的教育目标，必须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的讲解与传授，而不能一味求新求奇，更不能以个别专家的学术观点取代理论界已经形成的共识。但是，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改革开放事业日新月异的发展，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变革十分迅速，法学理论的发展更是“一日千里”之势。为了确保本科教育的培养质量，我们在教材内容的甄选方面，努力做到既注重基本知识、理论共识，又注意吸纳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

第二，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如前所述，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之才”。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理论功底，而且还应该具有牢固的法律信仰和优秀的道德品质。法律人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信仰和道德，与其独特的知识背景和思维范式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法律人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如欲培养法律人的道德品质，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济于事。唯有依据法律人独特的思维范式、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融汇在教学内容当中，学生才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地确立法律信仰，而法律道德的培养才能初具成效。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力图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

第三，依据当代中国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要求，努力建构完善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要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建构完善的法学课程体系至关重要。我们根据本科教学的要求，首先将十四门核心课程组织编写相应的教材，对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较为清晰的阐释。除此之外，还组织编写了房地产法、证券法、公证与律师制度和知识产权法等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学教材。希望我们这一套教材能够为本科法学教材体系的发展作出微薄的贡献。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8月1日

前言

在现代社会中,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私权在各国普遍获得确认和保护,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划分知识产品公共属性与私人属性界限并调整知识创造、利用和传播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工具在各国普遍确立,并随着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拓展、丰富和完善。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迅速,不断变革和创新。

当前世界经济已经处于知识经济时代,技术创新已是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的最主要动力,与之相对应的,知识产权越来越成为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和进行市场垄断的手段,知识产权制度因此成为基础性制度和社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20世纪末开始,许多国家已经从国家战略的高度来考虑、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并将知识产权战略与经贸政策相结合,知识产权战略构成了国家发展总体战略的组成部分,对实现国家总体目标具有重大意义。2005年中国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启动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同时中国政府也不断地加大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

从中国目前的立法现状看,知识产权法仅是一个学科概念,并不是一部具体的制定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主要由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若干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司法解释、相关国际条约等共同构成。近年来,知识产权领域的制度创新、法律修订以及理论研究引人注目,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问题、新案件不断出现,这极大地丰富了知识产权法学研究内容,知识产权法学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和厚实的积淀。

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司法实践的发展,不仅拓宽了知识产权法学教育视野,也要求我们不断总结、丰富和改进知识产权法学的理论教学。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共同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的作者来自福建省多所法律院校,均具有知识产权法教学的经验。本书由丁丽瑛教授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写作大纲的设计和最后的统稿,林秀芹教授和刘宁副教授担任副主编。撰写人员具体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丁丽瑛: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本书

主编,撰写第一编。

钟瑞栋: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二编(第三、四、五、六、七章)。

林少东:福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福建省知识产权协会理事。撰写第二编(第八、九、十、十一章)。

林秀芹: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院长、法学博士。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三编。

张悦欣: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助教,法学硕士。撰写第三编。

刘 宁: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本书副主编,撰写第四编。

陈丽娟: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法学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五编。

梁 伟: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撰写第六编。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丁丽瑛 谨识
2007年7月6日

目 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编 知识产权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基本属性.....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性质.....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10)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16)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制度设计及其体系构成	(25)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基础	(25)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的体系和构成	(37)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三章 著作权概述	(57)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57)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60)
第三节 著作权保护的基本原则	(65)
第四章 著作权的对象	(67)
第一节 作品及其受保护的条件	(67)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73)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79)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	(81)
第一节 著作权法对著作权主体的界定	(81)
第二节 作者	(83)
第三节 特殊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与行使	(84)

第六章 著作权的内容	(90)
第一节 概述	(90)
第二节 著作人格权	(94)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	(98)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101)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之法理基础	(101)
第二节 作品的合理使用	(108)
第三节 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	(110)
第四节 作品的强制许可使用	(111)
第五节 版权穷竭	(112)
第八章 著作权的取得和保护期限	(116)
第一节 著作权的产生和保护原则	(116)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119)
第九章 著作权的利用与转移	(122)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22)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125)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承与遗赠	(126)
第十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128)
第一节 邻接权保护概述	(128)
第二节 出版者的权利	(130)
第三节 表演者的权利	(134)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136)
第五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权	(138)
第十一章 著作权的保护	(140)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认定	(140)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44)
第三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148)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150)

第三编 专利法

第十二章 专利权概述	(159)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	(159)

第二节 专利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61)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理论基础与基本作用·····	(167)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对象·····	(171)
第一节 发明·····	(171)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73)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74)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177)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主体·····	(181)
第一节 专利申请权的归属·····	(181)
第二节 专利权的归属·····	(188)
第十五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91)
第一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92)
第二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消极条件·····	(204)
第十六章 专利申请和审批制度·····	(206)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06)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14)
第三节 专利权的终止和无效·····	(220)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内容·····	(224)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224)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228)
第三节 专利权的转让与许可实施·····	(230)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限制·····	(235)
第一节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35)
第二节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	(238)
第三节 专利的指定实施·····	(241)
第十九章 专利权的保护·····	(243)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43)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认定·····	(246)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250)

第四编 商标法

第二十章 商标权概述·····	(259)
-----------------	-------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4

第二十八章	商品特有识别性标志保护	(353)
第一节	商号保护.....	(353)
第二节	地理标志保护.....	(361)
第三节	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保护.....	(370)
第二十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	(378)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378)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82)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386)
第三十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	(391)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391)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	(394)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	(399)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三十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405)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制的建立和构成.....	(405)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制的发展与现状.....	(409)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国际组织.....	(413)
第三十二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国际公约	(427)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27)
第二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432)
第三节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438)
第四节	《专利合作条约》.....	(440)
第五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	(445)
第六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及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452)
第七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455)

知识产权总论

第一编

LAW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性质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指对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和识别性工商业显著标记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以知识为对象,从法律意义出发,知识是指特定的人通过特定的创造性劳动所取得的特定精神成果,而产权是指所有权人依法支配其财产的权利。知识信息本身具有财产性和稀缺性,法律对知识信息提供产权保护,其目的就在于强调这种信息的专有属性,强调法律对它们有条件 and 有限制的排他性保护。在这种意义上知识产权可以被看作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或经营管理活动的经验、知识而依法享有的权利。^①

知识是人类认识自然和社会的阶段性和成果,从本质上说,知识属于认识的范畴。^② 虽然,理论界对“知识”的本质的认识并未达成一致。有学者认为,“知识是人类对认识的描述,知识的普遍存在方式或本体是形式”,无论哪一种知识被纳入知识产权对象,其本质都在于形式。^③ 也有学者认为,“知识的本质是信息”,作为外来语的“知识产权”中的“知识”意含“智力创造性”。^④ 但是,人们普遍承认自人类文明社会以来,知识的创新与进化一直受到人类的重视和倡导,以法律对知识的创新提供适当的激励和保护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

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学说,后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尔所发展,并得

① 曲三强著:《知识产权原理》,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 页。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下),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969 页。

③ 刘春田:《知识财产权解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 年第 4 期。

④ 周俊强:《知识、知识产品、知识产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 年第 4 期。

到世界上多数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的承认。皮卡尔认为,传统上把权利分成三个部分(物权、人身权和债权)是不够的,因而制定了一种新的法律关系分类方法,把著作权、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列入一个既特殊又独立的新类别——知识产权之中,以此与物权这个传统类别相抗衡。^①1967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时使用了“Intellectual Property”,^②从此世界各国开始停止使用原来的“Intangible Property”(无形产权)。从此,知识产权一词的使用逐渐为各国立法和法学理论所普遍接受。

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该权利的产生和保护须以智力创造活动、创造性成果或识别性工商业显著标记、相应的法律规定为条件,三者缺一不可。^③智力创造活动以及在该活动中产生的智力成果是知识产权产生的前提,智力劳动是智力成果产生的源泉,智力成果是智力劳动的物化结果。知识产权则是智力成果法律化的结果,没有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智力成果就不能产生具有专有性或垄断性的财产权。只有当法律对某种智力成果提供保护,赋予创造者以某种独占性权利时,该智力劳动成果才有了专有的价值,才得以作为与有形财产一样的商品进行交换。此外,智力创造成果的种类、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且分属于不同领域的,并不是所有的智力成果都能享有专有权的保护,这就要依赖于法律的调整 and 确认。因此,知识产权被认为“实质上是人类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的物化、法律化、权利化”^④,这便是知识产权产生的实质性根源。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

(一)知识产权源于对创新知识和商业识别标志的法律安排

知识产权最根本的性质在于它来源于科学研究、文学、艺术等精神领域的创新活动和代表工商信誉的显著标志,其权利保护的核心在于保护基于该创造性成果或识别性显著标志而产生的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因此,知识产权保护的對象是脑力劳动创造的产物,普遍具有创造性或识别性,没有创造性或

① [西班牙]德利娅·利普希克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译:《著作权与邻接权》,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13页。

② 在我国大陆地区一般译为“知识产权”,但我国台湾地区通常译为“智慧财产权”。

③ 虽然学术界对于商标权是否具备知识产权的创造性条件有不同的认识,但是按照法律传统,将商标权纳入知识产权体系是得到普遍承认的。

④ 黄勤南主编:《新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页。